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36人，實到26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近年來，高教體系變遷快速，伴隨而來巨大變化、創新發展及增多業務，學校要發展，必須要有資源挹注，但在資源的取得上，卻也面臨了經費爭取不易、競爭型計畫提案壓力等問題。且最近在與其他三所藝術大學接觸的過程，明顯感受到他們的企圖心十分積極、快速，這部分要請大家共同留意，不能輕忽。因此，對外，請各教學單位應加快速度向外尋求各種連結管道、拓展能見度；對內，應設法將現有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提升成果。

二、雖然北藝大過往已累積了很好的成果，但面對少子女化趨勢，對於部分系所招生錄取、報到缺額已有危機、資源不足，請各學院設法由學院為核心的方向來思考整合發展問題，並及早就教學發展提出前瞻性的視野，以及因應社會發展需求，新增彈性學制或課程。為維持北藝大優勢，各單位應有創新思維、積極行動，以快速回應這個世代的新挑戰。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教務處今日工作報告所提，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05-107年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乙案，請教學單位及各位教師積極參與及瞭解，並鼓勵教師以創意作法參與多元升等。

二、 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有關本（105）年 10 月 29 日（六）鬧熱關渡節之踩街遊行集合

時間、地點及路線圖將另行通知，請本校參加人員準時到定點集合，參加踩街遊行。

●主席裁示：

（一）關於學務處提報，為配合校內藝陣活動之舉行，10 月21 日下午停課，15:00 將於人文廣場進行校慶藝陣比賽，歡迎大家踴躍參加，為參賽團隊鼓勵及加油。

（二）本校將於10 月29 日（六），會同各關渡地區之組織、團體及企業共同辦理「鬧熱關渡節」，活動內容包括市集、踩街遊行與匯演。當天除學生藝陣的踩街及演出外，感謝同仁們加入當天工作人員行列，協助活動順利進行，在此也邀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眷屬一同參與、共襄盛舉。

（三）「關渡藝術節」創辦迄今已20餘年，後來這些年也發展出「關渡雙年展」、「關渡電影節」、「關渡國際動畫節」，對於各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展演創作等面向，所累積及呈現的動能，彌足珍貴。今年加入新媒系主辦之「關渡光藝術節」，讓今年整個10月的展演活動更加豐富、精彩，也增添了豐碩的創意能量，並請各教學單位應鼓勵學生，善加把握觀賞各類型展演活動的機會，以利跨域學習、拓展視野。

三、研發處陳研發長雅萍（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北藝風文創發展中心「創意貨櫃屋」已於10月8日開幕，規劃作為北藝大師生創意交流平臺，請各教學單位多加利用，期能多元連結校內外網絡，促進師生交流。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張主任啟豐：近日看到電視報導學生反映本校藝大食堂之菜單訂價偏高的新聞，對於菜單訂價與學生的預期有落差，請問學校於招標、訂價等過程是否有整體瞭解及與廠商間有意見交換或修正調整的措施？

（二）陳總務長約宏：藝大食堂得標後，總務處針對其菜單之訂價過程多次溝通、把關，但訂價涉及廠商成本，本校寒暑假用餐人數不多，因其營運有人力、水電成本壓力等務實問題需考量，另又提供本校教職員生 8 折優惠等因素，故而影響訂價，經過學生反映後，目前藝大食堂也因應做了價格調整。後續本案總務處將持續

追蹤，希望能滿足大家的用餐需求。

●主席裁示：

（一）為提供師生多元的用餐環境，校內有各類型餐廳，學校餐廳營運對學校而言只有租金收入，主要目的希望商家營運可以有合理利潤並持續提供師生基本餐飲服務。以本校學餐而言，週五晚餐及週六、日、寒、暑假用餐人數不足無法營運，因其營運有其人力、水電成本壓力等務實問題需考量，餐廳之營運成本、食安管控非想像中單純，希望同學理解。請總務處持續觀察藝大食堂之菜色規劃、價格定位及營運狀況，讓師生可以有更好的用餐選擇。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詳工作報告）。

六、國際交流中心趙主任綺芳（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劉教務長錫權：剛才國交中心工作報告提到 10 月 6 日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國際交流處主管與承辦人在國際書苑舉辦臺灣頂尖大學聯盟會議，請問會議討論內容為何？

（二）趙主任綺芳：臺灣頂尖大學聯盟是由政大發起，希望清大、政大、陽明及本校在國際化的業務上可以互相支援，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四校國際聯合文宣（英語授課課程）、合作課程、跨校選課、未來策略及海外招生經驗分享等議題，另清大將會負責建置該聯盟網站。

●主席裁示：

（一）為深化各教學單位與國際姊妹校、合作網絡之互動，請各系所國際交流事務專責人員，應與姊妹校保持密切關係，以落實交流、推展實質成效。

七、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新媒體藝術學系〉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張副校長中煖：經檢視提案一和提案二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法規部分條文相同但用詞寫法有不一致問題，例如，二個單位在草案第三點的寫法就不一致，新媒系的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三點有「優先使用順序」等文字，文資學院的則沒有前述文字。另外，上述二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是否參考學校的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而訂定?

（二）袁主任廣鳴：新媒系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內容係參酌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而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校各單位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請總務處協助整體檢視相關法規之共同用詞一致性問題。

二、新訂本校「文化資源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資源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張主任啟豐：據悉科技部自 105 年 1 月起，THCI Core 更名為 THCI，本修正草案內之 THCI Core 名稱是否一併修正，並於第三條項下加列獎勵標準，更名前係收錄於 THCI Core 期刊，更名後收錄於 THCI 期刊。

（二）劉教務長錫權：建議第三條不需另外加註文字，若期刊發表時間

是在更名前，審查則適用舊法；在更名後，則適用新法。

決議：有關上述張主任所提 THCI Core 更名乙節，請研發處確認後一併更正修正草案內所有 THCI Core 之中英文名稱，餘照案通過。

四、新訂本校「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李主任璁娥：關於本草案有下列修正建議：

1.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建議含研究人員等字加列括弧。
2. 第四條 開課單位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因本草案只有一個附表，建議修正為（附表）。
3. 第五條 本獎勵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建議「須」字應修正為「需」。

另，本案每學分可獲 6,000 元獎勵費，請問開課之課程若為 2 學分或 3 學分，是否分別可獲 12,000 元或 18,000 之獎勵費？

（二）劉教務長錫權：本草案係參考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訂定，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鐘點費以 1.5 倍之方式計算，若該學期老師超授，以每學期可按該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暨學分數比例換算每學分 6,000 元之獎勵費。

故本案若開課之課程若為 2 學分或 3 學分，則分別可獲 12,000 元或 18,000 之獎勵費。

（三）張主任啟豐：請問若開設微型課程，是否適用本辦法之獎勵？

（四）張副校長中煖：本草案規劃之獎勵適用對象為受政府機構補助計畫（以研發處立案者為限）之開課單位，且開授之課程時段於學期間星期一至五晚間、星期六日及非學期期間者。

決議：本案請依上述人事室李主任之建議修正第一、四及五條內容，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實際開課若有相關獎勵之疑義，請洽研發處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新媒體藝術學系	新訂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有關本校各單位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請總務處協助整體檢視相關法規之共同用詞一致性問題。	新媒體藝術學系	
2	文化資源學院	新訂本校「文化資源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文化資源學院	
3	研發處	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有關上述張主任所提 THCI Core 更名乙節,請研發處確認後一併更正修正草案內所有 THCI Core 之中英文名稱,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	
4	研發處	新訂本校「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請依上述人事室李主任之建議修正第一、四及五條內容,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實際開課若有相關獎勵之疑義,請洽研發處協處。	研發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
(兼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魏院長德樂（公假）

劉教務長錫權
(兼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張院長婉真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詹學務長惠登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盧主任文雅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陳研發長雅萍
(兼舞蹈研究所所長)

蔡主任淩蕙

陳總務長約宏
(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林主任宏璋
(兼藝術跨域研究所所長)

郭主秘美娟

張主任啟豐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吳院長榮順

王主任世信

曲院長德益
(兼美術館館長)

張主任曉雄（請假）

簡院長立人（請假）

李主任道明

王院長雲幼

袁主任廣鳴

史主任明輝

王主任俊傑

劉所長蕙苓　（請假）

林主任明灶

林主任亞婷

曾主任介宏

黃所長士娟

陳主任俊斌

陳所長佳利

趙主任綺芳

容所長淑華

孫主任慧

閻主任自安

李主任璁娥

廖館長仁義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5年10月11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 2-1~2-4
二、學務處……p. 3-1~3-5
三、研發處……p. 4-1~4-4
四、總務處……p. 5-1~5-4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p. 6-1~6-3
六、國際交流中心……p. 7-1~7-2
七、展演藝術中心……p. 8-1~8-2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p. 9-1~9-2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 10-1~10-2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 11-1~11-2
十一、圖書館……p. 12-1~12-4
十二、關渡美術館……p. 13-1~13-4
十三、主計室……p. 14-1
十四、人事室……p. 15-1~15-2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新媒體藝術學系〉……p. 16-1~16-10

二、新訂本校「文化資源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資源學院〉……p. 17-1~17-10

三、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 18-1~18-10

四、新訂本校「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 19-1~19-6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105年6月16日以書函公告週知。
2	學務處	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105年6月14日公布實施。
3	學務處	本校「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105年6月14日公布實施。
4	師資培育中心	新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請依張副校長中煖及林研發長劭仁之意見修正後，據以實施。	師資培育中心	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簽請校長公告實施。
5	總務處	新訂本校「電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將電話費納入預算分配機制，由各使用單位於預算核定額度下支用乙事，請總務處進行研處。	總務處	1. 本案已由總務處事務組研商本校電話費用成長抑制方案，將電話費納入預算分配機制，近期內將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協商。 2. 會議中各單位意見將據以修正方案內容，再依校內程序提送審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教務處	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105年7月4日以書函公告週知。
7	劇場設計學系	新訂本校「劇場設計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文資學院和新媒系儘速訂定所屬空間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依程序提會審議。	劇場設計學系、總務處	1. 本案已公告於保管組網頁，供校內外申請單位參閱。 2. 文資學院及新媒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將提本日行政會議審議。 3. 有關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案，目前已無列管待辦理單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一)9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微型課程推動委員會。
(二)10 月 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年度會議。
(三)10 月 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四)10 月 11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二、 依本學期第 1 次微型課程推動委員會決議，因應現階段任務及實際情形，將推動要點改為試辦要點，另調整課程審議之程序，須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微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將配合修訂本校微型課程推動要點，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 開課及選課作業
(一)105-1 學期目前課程大綱上網率 90.50%、教材上網率為 70.99%，系統仍持續開放，請尚未上傳教師儘速完成上傳作業，將隨時進行檢視作業；另為配合教育部課程統計資訊調查，課程大綱之敘述需能有效反映該課程內涵。
(二)辦理本學期課程加退選(9 月 12 日至 9 月 26 日)暨特殊個案(如擋修、延畢生等)課程補選單收件建檔，並公告因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及學生補選事宜。
(三)受理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研究所課程申請及校際選課(含陽明及政大學術合作學校)申請(9 月 26 日截止)。
(四)辦理本學期所有延修生、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程與修習英檢課程之學生繳交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事宜(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4 日)。
(五)辦理本學期學生修習學分不足（含未選課）學生之資料確認等事宜。
(六)統計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並核算兼任導師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

四、 104-2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教師個別評量結果已於 8 月 12 日開放教師本人線上查詢列印，敬請單位主管就評量結果進行瞭解，並將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回傳教務處。

五、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遴選由校長勾選 5 名資深教授為遴選委員，並於 10 月 4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

六、 成績及學籍管理

(一)辦理 104-2 學期因修業年限屆滿(共 19 人)、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共 4 人)退學事宜。

(二)協助 104-2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學籍資料處理。

(三)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通訊報到作業，配合衛保組體檢資料彙整，「校園數位識別證」已於新生完成報到及健康檢查後於 9 月 7 日、9 月 12 日分送各學系、所辦公室轉發新生使用，續檢核新生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表，並進行資料修改、核對。

(四)辦理 105-1 學期註冊事宜及學雜費用繳費資料核對。

(五)配合「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將 104-2 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依序造冊送交學務處審核。

(六)105-1 學期受理申辦復學或繼續休學截止日為 9 月 12 日，未申辦學生共有 38 人(104-2 學期 28 人、104-1 學期 31 人)，主要係出國就學及修業年限已屆滿等因素，續依學則規定簽辦勒令退學。

(七)彙整 104-2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七、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學士班招生名額為377名(105學年度為 380 名)、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合計為 334 名(同 105 學年度)。

(二)各系所招生名額依 105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年度會議決議辦理，惟部分系所於會後以專簽方式調整招生名額，相關調整如下：

1、劇場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原為甲乙兩類 32 名，調整為 18 名且不分類，並首次加入大學個人申請管道，招生名額為 14 名。

2、電影創作學系：首次加入碩士班甄試管道，招生名額為 2 名，該招生員額由戲劇學系碩士班借調而來,戲劇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管道由原先 5 名調減為 3 名。

3、文創產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增海外僑生招生名額 2 名。

(三)戲劇學系因 102-103 學年度專任師資數不足，遭教育部強制扣減學士班招生名額 3 名部分，本校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提出回復招生名額之申復，教育部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復否准本校提出之申復案，故該名額將由戲劇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名額扣減，由原本 32 名調減為 29 名。招生組已將各學制系所招生名額分配陳報教育部，惟確認名額仍須以該部核定結果辦理。

八、 106 學年度招生試務

(一)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將於 10 月 24-26 日開放線上報名，相關報名系統檢測已陸續與電算中心確認。

(二)10 月 20 日-23 日將赴香港參加「2016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海

外招生宣傳，估計約 93 所大專校院參展。

九、 《藝術評論》

(一)32 期徵稿至 9 月底止，預計 10 月中旬召開編輯委員會。

(二)31 期已於 7 月底如期出刊，已公告摘要及前期全文於出版組官網，並上傳全文至資料庫廠商，並致贈投稿者、編輯委員、審查委員及圖書館。

十、 教學出版大系

(一)《黑袍下的音樂宣言——李斯特神劇研究（再版)》：已完成學術外審，作者現正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及回應說明，預計 10 月下旬將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進行最後檢核及決議。

(二)《莫理哀《守財奴》新譯》：已與五南出版社簽訂合作出版契約，書中使用圖片版權由作者負責確認中。

(三)《琵琶演奏詮釋新譯「經典獨奏作品（一)」》及《帕格尼尼 24 首小提琴《綺想曲》作品一（樂譜、附原稿)》：現正進行文字編輯及排版作業。

(四)世界遺產之旅系列叢書共 3 案：《馬來西亞》、《希臘》、《埃及》，目前進行與文資學院簽定授權契約書之程序，續由文資學院進行編輯工作。

十一、教材出版：已與五南簽訂合作出版契約，以「藝術領域教學教材著作」為標的，第一本合作案為本校磨課師教材－林俊吉老師《好攝影》。

十二、《樂之樂》出版計畫：為使出版品觸及廣大閱聽群眾，擬重新規劃出版形制，並洽談版權中。

十三、《臺灣民謠小提琴鋼琴二重奏》（名稱暫定）演奏專輯：演出錄音工程已於 8 月 30 日-9 月 2 日於本校音樂廳錄音完成，現正進行錄音後製工作、文案撰寫及專輯設計。因本案擬增加發行張數，現洽談合作出版事宜，期降低印製費用，預計 12 月 1 日完成出版。

十四、2017 臺北國際書展：日前召開「2017 臺北國際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第一次工作會議，因應書展基金會重新規劃之攤位優惠方案，擬拓增聯展展位數至 15 個，攤位費用將循往例爭取教育部補助，其餘參展費用由 10 校分攤，預計每校不超過 6 萬元。

十五、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105-1 學期教師社群申請於 9 月 23 日截止，計有「新進教師社群」、「藝術教學創新計畫教師社群」及「IMCCI 跨文化探索」3 社群提出申請。

(二)105-1 學期 TA 期中經驗分享交流會於 10 月 5 日（三)、10 月 6 日（四）辦理，此次分享會依 TA 課堂觀察筆記擬定討論議題，並以「論壇／教育劇場」激發創新思維。

(三)105-1 學期新進教師社群第 1 次活動訂於 10 月 17 日（一）上午 10 時在國際書苑辦理，本次活動將邀請一、二級行政主管簡要說明校務發展願景與期許，並安排 104-2 至 105-1 學期新進教師，就其專業領域分享交

流。

(四)105-1 學期藝術教學創新計畫教師社群第 1 次活動訂於 10 月 12 日(三)12 時 10 分在國際書苑辦理，將邀請音樂系黃渼娟老師及新媒系林俊吉老師分享其特色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策略，希冀透過公開分享活動，激盪更多教學創新能量與跨領域合作機會。

(五)教學實務升等:「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申請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三年，每年 100 萬元。將於 10/17(一)前將修正計畫書報部，並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十六、 磨課師計畫

(一)本校於「好大學在線」、「學堂在線」兩平台開設 3 門磨課師課程:「曠世名琴訴說的故事」(9 月 19 日開課)、「台灣當代劇場面面觀」(10 月 10 日開課)及「攝影—影像造型與敘事」(10 月 17 日開課)，歡迎同仁踴躍選課。

(二)105 年磨課師課程「社會創新與藝術實踐」目前仍在拍攝階段，課程預計 11 月製作完成。

十七、 教學增能計畫

(一)本校已於 8 月 31 日回傳「104-105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執行現況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施測數據予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問卷內容針對「教學增能」、「北一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方案」與「推動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方案」三項計畫施測調查。本校主導之「教學增能計畫」，各項滿意度調查項填答「滿意」(含以上)者，平均值為 75.9%，對於教學增能計畫之辦理與意見回饋多持正向肯定態度；由東吳大學主導計畫「北一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方案」問卷，各項滿意度調查項填答「滿意」(含以上)者，平均值為 83.1%、回饋意見多肯定本方案促進圖書資源館際交流；陽明大學主導計畫「推動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方案」問卷，最屬意開設之領域為「跨領域學程」(61.7%)，原因則為「興趣」(75.2%)。

(二)北一區與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訂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六）假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聯合舉辦「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論壇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本校將依主辦單位規劃提報成果參展。

(三)「第四次成果分享與評核會議」預定於 10 月份召開，規劃報告單位為動畫學系、舞蹈學系、學務處與本處，分別就動畫職涯輔導教學開發方案、焦點舞團革新方案、藝術開拓者及海外藝耕服務學習、內外部稽核制度、專業學院總整課程、新進教師傳習、藝術教學創新計畫、開放式課程與遠距教學、教學出版等計畫報告執行進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一）新生及社團活動：

1. 9/4 於女一宿舍舉辦新生寢具服務活動。
2. 9/9 晚間於關美館旁廣場及國際書苑舉辦新生迎新茶會。
3. 9/11 於新生始業式系列活動中舉辦社團博覽會暨評鑑。

（二）9/26-30 辦理第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事宜。

（三）9/26 辦理 105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事宜。

（四）辦理 10/21 校慶藝陣比賽暨 10/29 鬧熱關渡節遊行踩街活動籌備工作。

二、 服務學習：

（一）今年暑假海外藝耕服務隊分別於 8/2-15 至柬埔寨、8/4-15 至斯里蘭卡進行國際藝術營隊服務。

（二）8/15-19 辦理臺東都蘭國小藝術夏令營。

（三）9/5 至 9/11 在藝大書店前辦理靜態成果展會，9/19 至 9/23 於國際書苑辦理服務學習分享會，並於 9/19 上午 10 時辦理開幕茶會。

（四）105-1 學期欲辦理補申請服務學習活動類之單位，請於 10/14 下班前，完成補申請簽送作業。105-2 學期欲辦理服務學習活動類申請單位，請於 10/21 下班前，備妥相關文件核章後送課指組彙辦，以利續辦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之簽核作業。

三、 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請至 9/12 止，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

（二）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自 9/12 至 10/20 止，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法已更新申請表件，請至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下載或至課指組領取紙本。

（三）開學後受理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如「原住民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等，相關資訊及截止日期詳見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

學生住宿中心

一、 為提供本校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藉先期消防整備，實施宿舍避難疏散演練與消防安全實地操作，並於 9/09 配合新生始業式辦理 105 年消防講習，除於各寢

室實施消防逃生演練,另協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關渡及中崙等 2 個分隊支援裝備、人員，於游泳池前廣場宣導防災資訊及讓同學實際體驗相關防災器材。

二、 女二舍大型修繕工程已於今年暑假期間施作完畢，9/1 完成室內裝修及室外防水工程驗收，9/30 預訂網路工程驗收。

三、 綜合宿舍 1 樓增設公廁工程已於 8 月底施作完畢及驗收，可提供社團同學使用。

四、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最後一次床位遞補作業已於 9/20 截止登記，並於 9/21 由宿舍自治幹部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已公告於學校相關網頁。

五、 105 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工作，請各系所助教及班代協助調查校外賃居同學資料，並於 9/30 前交至學生住宿中心，以利後續填報教育部及訪視工作進行。

六、 本學期重要行程：

（一）校外賃居訪視：

1. 電話普訪：10 月中旬~12 月下旬，普訪填報校外賃居資料的同學。
2. 實地訪視：10/17~12/30，本學期預計抽訪 60 位同學。

（二）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105 年 1/3~6。

（三）寒假住宿申請：105 年 1/3~11。

七、 9/22 舉辦「夢想實驗室」招生說明會，後續相關訊息請見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八、 9/24 辦理 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文化會客室「關渡、淡水古蹟探訪」活動，計有僑生、外籍生、陸生等 32 位學生參加。

生活輔導組

一、 為協助新生迅速掌握本校概況、熟悉環境、加強學生在校內外的自我安全保護能力、介紹校內藝術創業實驗機會，於 105/9/7~9/10 假展演中心舉辦為期 4 天新生入學始業教育，以『藝大開門-藝心閃耀』為題，提供學習刺激與支持新生適當規畫北藝大生活、培養專業，並透過「藝術逗陣‧創意踩街」系列活動，期孕育創作與學習的能量，為藝陣活動傳承，並發展為新生代閃耀的藝術家。

二、 為簡化公假作業程序，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9 至 106/1）之學生公假案業於 105/9/14 奉校長核定，公假總表已轉發各教學單位運用，並惠請教務處課務組同各課程相關資料一併送交各任課老師參閱。另請各單位務必於行前將學生公假名單送生輔組登錄，以利缺曠管理。

三、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智慧財產權觀念，請積極輔導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一）手機遊戲「精靈寶可夢」登台爆紅，引發各地區交通治安問題，本校時有學生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捉寶，請各系提醒同學注意安全，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二）104-2 學生交通事故共 10 件，經比對往年同期比率，交通事件較歷年比率下降（103-2 計 17 件減少 42.2%、104-1 計 19 件減少 48.4%），在此感謝各單位配合教育宣導；另新學期初肇生交通事故比率較高，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防範。

（三）104 學年第 2 學期偷竊事件 2 件（共 4 位同學損失金額 9,500 元），每學期各系館仍有偷竊事件發生，經調閱監視器確認為校外人士所為，各系館現已訂定門禁管理規則，請加強人員進出管制，並對所屬師生宣導妥慎保管個人財物。

（四）依關渡派出所統計，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遭詐騙報案件數 4 件，請各系所持續加強宣導，並鼓勵師生加入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搜尋 ID 輸入@tw165），提升學生反詐騙意識，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五、 105 年「國家防災日」，本校地震防災演練分別於 6/30 教職員工訓練及 9/10 新生安全教育時機實施演練完畢，透過演練加強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降低災損。

六、 截至 105/9/21 前辦理新生復學生緩徵申請 117 件，延修生緩徵 107 件，於 105/10/14 前完成新生復學生延修生儘後召集作業。

七、 本學期導師會議訂於 105/10/24(一)上午 10:30 舉行，惠請各導師預留時段。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 門診業務：家庭醫學科門診 9/12 開診，復健科及物理治療 9/22 開診。

（二）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9/6、9/10 辦理完畢，活動後即進行催檢通知，至 9/26 止完檢人數為 766 人(完檢率 95.16%)，未檢人數餘 39 人(大學部:4 人，研究所:35 人)，將持續催檢，以利盡速達成 100%完檢率之工作目標。

（三） 訂於 10/17 週會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由 104 學年度健康檢查業務承包醫院~樹林仁愛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四） 配合新生始業式宿舍防災演練活動,於9/9下午同步辦理緊急救護演練。

（五） 傳染病防治：國內近期陸續發生學生赴海外實習或參與志工活動而感染登革熱案例，請行政單位、系所掌握來（返）臺師生健康狀況，如有疑似病例請通報衛保組追蹤，另請定期巡查業管環境，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防止病媒蚊孳生。

（六） 流感疫苗施打：105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將高中生納入免費施打對象，本組已與北市衛生局聯絡相關籌辦事宜，並已將施打說明書及家長同意書發送予符合資格之舞蹈系學生，以統計施打人數。

（七） 本校衛生保健工作獲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訪視評列為特優，並提供專案補助款 6 萬元用以擴充本校衛生保健相關設備。

二、 健康環境：

（一）食品衛生稽查及輔導：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

（二）9/9 辦理校園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邀請台灣大學營養師蒞校分享大學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三、 健康促進：

（一）本校 105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及 106 年度之申請計畫，已於 9/15 寄送教育部。

（二）9/9 下午 13:30~14:30 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特聘講師蒞校辦理愛滋防治健康講座-「無憾的愛、有套無礙」，分享防治經驗。

（三）9/7 辦理 3 場次大一 CPR 及 AED 訓練課程，共 389 人參訓、195 人參加考核獲證。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

（一）105-1 學期每週固定提供 90 個諮商時段，服務項目包括：個別諮商、藝術治療、生理回饋儀、沙盤治療等，歡迎全校學生善加運用。

（二）105-1 學期提供「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二、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一）舞蹈先修班：「舞動青春．悠遊藝海」系列活動將於 10/24 陸續開始，共計 9 場活動；大一新生：「活力新生．藝起成長」大一班級輔導活動已於 9/12 週會時間陸續開始，共計 9 場。

（二）畢業班：「下一站幸福」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將於 11 月中旬陸續開始，共計 9 場。

（三）教職員工：本學期與人事室合作辦理「**Good Job！樂在工作~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講座**」，主題包括：職場人際、親子家庭與自我照顧，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三、 【主題式成長團體】

（一）「冒險的起點從做夢開始」生涯成長團體：將於 10/5（星期三 18:00~20:00）開始，共計八次。

（二）「藝起 fun 輕鬆」紓壓成長團體：將於 10/6（星期四 18:00~20:00）開始，共計八次。

（三）「人際寶貝 CP9000」人際成長團體：將於 11/1（星期二 18:00~20:00）開始，共計八次。

四、 【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9/20、9/28 辦理「成為藝術治療師的第一堂課」及「真實打怪，開創 APP 冒險之路」生/職涯講座。

（二）10 月中宣傳企業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勇氣即興劇場與樹火紙博物館。

（三）10 月底前擬與各系合作辦理校友回娘家及生/職涯講座系列活動，預計進行 18 場。

五、 【資源教室與會心志工】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資訊、各障別活動資訊，鼓勵資教學生參與活動及提出獎助學金申請。追蹤、晤談暨協助學生進行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鑑定提報作業。

（二）辦理三場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聯繫三位身心障礙新生之三十位任課教師，進行溝通說明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況暨學習需求。

（三）9/20～10/25 每週二晚上進行會心志工培訓課程。

六、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與衛保組合作，將於 10 月起辦理「校園愛滋防治大使培訓」並於訓練後安排至「關愛之家(感染者收容機構)」、親子館以及北藝大校園服務，藉由相關服務推展愛滋防治及接納尊重的觀念態度，期望創造友善校園氛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本校業於 7/29 接獲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報告初稿，並已依限辦理項目 11 申復申請，正式結果訂於 12 月公布。

二、校務發展

（一）105 年 10 月份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及檢核功能，第一階段基本資料線上填報已依限於 8/31 完成。**第二階段已於 9/1 開始填報，請各協填單位於 10/19 前完成填報，以利校內檢核作業。**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校務發展小組及委員會已於 9 月 26 日召開完畢，會議中決議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不續招辦，擬提案新設之學士後跨域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本期暫不報部申請。**

（三）業依規定函覆教育部有關本校申請/續(招)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事項(文號:1050005174)

1.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於 105 年度完成首屆招生，106 學年度擬續招辦，招生名額 30 人。
2. **學士後電影美術學士學位學程：俟完備相關程序後於 106 學年度起不續招。**

（四）業於 9/30 召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會議研商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內容。

三、校園規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預計於 10 月召開，刻正調查委員出席時間，請有意提案單位留意會議訊息，並可開始提送紙本提案單及提案資料至本處。

四、近期重要徵求計畫及推動情形

（一）科技部近期徵件計畫

1、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專題研究計畫	暫定 105/12/29（五）	尚未公告

2. 人才培育進修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人文社科博士後研究員	105/10/28（五）	105/8/30 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5189 號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2)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A.併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申請 B.已核計畫隨到隨審	104/11/13 北藝大研字第1040009455號

3、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議題含人社藝術領域部分)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月前 2 個月底，學校每月 1 日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2)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6 週(42 天)，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3)研究團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2 個月，學校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自 103 年起將依學術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為主，學校造冊備函報部為輔，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掌握線上申請資料之正確與完整。

※申請人務請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與本處確認文件無誤，俾利彙整造冊暨備函報部。各常態計畫補助規定請逕上本處專區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a/rd.tnua.edu.tw/www2/index/law/law2。

※與國外合作、雙/多邊交流研究計畫請參見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申請時程一覽表專區

4、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105 年 8-9 月）

類型	徵件計畫名稱	案件數
核定	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1
變更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校內簽陳程序	2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報部核准程序	1
請款	各類型計畫	1
結案	各類型計畫	1

（二）非科技部政府補助案近期徵件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徵件	A 類(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106/1/1-106/2/28 B 類(補助編纂主題性論文集): 105/9/1-10/15	刻正發函公告中
2.教育部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徵件說明會	105-2 學期：105/9/1-10/31	刻正發函公告中
3.中研院 106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本梯次受理訪問期間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10/15 止受理電腦線上申請、10/25 前函送紙本	北藝大研字第1050005855號

五、計畫專案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

1、各單位國際學人創研團隊專案執行國際講座活動（105/9 起）

執行單位	時程	國際師資	活動名稱
美術學院	105/9	阿部守	立體造形藝術創作與探討當代藝術議題工作坊
電影系	105/10-105/12	Ron Norman	編劇工作坊、電視與電影專業密集培訓計畫
文資學院	105/10-105/12	Fabienne Galangau-Quérat	博物館領域專題課程
舞蹈學院	105/9-106/1	David Krügel	舞蹈技巧專題課程
	105/9/18-10/7	Henrietta Horn	編舞工作坊-死亡之舞重建
戲劇系	105/9-105/11	坂東扇菊	日本舞踊工作坊
	105/9	Christoph Lepschy	當代德語劇場專題、戲劇顧問專題課程
	105/9	平田織佐	戲劇編創工作坊
	105/8/1-9/11 105/10	細井尚子	日本大眾劇場專題研討、東亞大眾戲劇學術研討會

2、培育年輕藝術家專案，105-1 學期薦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105/8 起）

執行單位	時程	人數	研修性質	國外研修單位
文資學院	105/7-105/9	1	實習	法國國立工藝博物館
文資學院	105/8-105/10	1	實習	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電影系	105/8-106/4	1	交換就讀+實習	美國查普曼大學電影與媒體藝術學院
戲劇系	105/9-105/11	1	實習	法國陽光劇團
舞蹈學院	105/9-106/2	1	交換就讀	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當代舞蹈學院
舞蹈學院	105/10-106/1	1	實習	德國特里爾舞蹈劇場

3、第 2 期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及第 3 期新計畫提案

於 10 月中通知各執行單位提報本年度計畫成果暨新年度計畫，務請於 11/4 前將內容提供計畫辦公室，以利依期於 11/30 前辦理結案，續向教育部提報第三期（105/12/01-106/11/30）計畫書及預算。

4、前瞻講座 Vision Talks

（1）為增強駐校國際講座教授對學校師生之影響力及各專業主題跨域連結的可能性，本處將規劃或與系所單位合辦講座，促進國際師資邀請蒞校訪問講學之效益。

（2）10/7 與戲劇學系合辦「未來的藝術學校」論壇，邀請德國戲劇學者雷曼（Hans-Thies Lehmann）教授主講，並與請校長及本校跨領域教師對談，亦邀請校內主管、師生共同透過跨領域觀點探問藝術教育如何嵌入當代社會政治語境，勾勒能夠回應、甚至創造當代社會需求的藝術學校。

（二）教育部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

104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至 9/25）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研發處/IMPACT 音樂學程	IMPACT 教室建置工程	90%
總務處	機台汰購	100%
劇設系	數位控制製作工作站	100%
電算中心	藝大會館無線網路建置	100%
圖書館	圖書	100%

（三）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校務研究

1、本處業函請各教學行政單位於 9/8 提出校務研究議題，除圖書館及音樂系外，經洽詢其他行政處室及教學單位後，博館所及藝管所已提出議題，其餘單位表示尚在研擬中，將持續溝通及追蹤。

2、Tableau 因應版本的更新，將舊有議題做新的調整。

3、業於 10/4、10/7 參加臺灣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講座、文化大學校務研究議題合作與分享研討會。

（四）教育部中小學藝才班優質中程發展計畫－鼓勵師生參與國際交流

刻正辦理本學期 3 場「國際大師跨域講座」、2 場「國際交流沙發論壇」，將於 10/25 臺南女中、12/5 中正高中、12/6 臺中一中舉辦。

（五）華碩人資部課級主管體驗營藝術關卡開發案

業於 9/9 完成兩件提案，本次開發關卡為肢體、新媒體藝術。後續將進行提案修改、試做等籌備程序。預計於 11/12(六)辦理。

六、國內交換生

（一）105 年度第 1 學期國內大學赴本校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暨校園導覽業於 9/9 辦理完成。

七、文創發展中心

（一）**北藝風創意空間預計於 9/29 開始試營運，10/8 正式開幕。**

（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蒞校實地訪視於 10/3 上午實施辦理。**

（三）105 年「果實藝術創作營」已於 8/6 順利執行完畢，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5/09/29 止，實際進度為 18.83%，預定進度為 16.57%，超前 2.26%，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水保設施施作：

(1)沉砂滯洪池及排水溝已於 105/09/03 完成。

(2)大地工程處委託水保技師公會已於 105/08/17 及 105/09/14 分別辦理 8 月份及 9 月份施工查驗，尚無缺失。

2.基礎工程施作：

(1)基礎鋼軌樁已於 105/08/11 開始施作，至 105/08/16 完成。

(2)已於 105/08/20 至 22 施作第 1 階段挖方及土方運棄，並於 105/08/23 至 25 施作安全支撐。

(3)已於 105/08/26 開始施作第 2 階段挖方及土方運棄，至 105/09/02 完成。105/09/03 進行大底 PC 灌漿，目前進行鋼筋綁紮，訂於 105/09/11 進行基礎版灌漿。

3.於 105/09/30 召開本案品質督導與進度檢討第 1 次會議。

4.傢俱設備已由住宿中心簽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由本處於 105/09/29 呈報異質採購分析表至教育部審查。

(二)「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本案基本設計修正報告書於 105/07/29 提送教育部審議，本處已於 105/09/08 洽詢教育部有關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進度，教育部回復外審委員意見尚未全部收訖，已協助催促。

2.本案都審報告書已於 105/08/11 由都發局核定。

3.本案水保計畫已於 105/08/31 召開第 1 次現勘及審查會議，相關意見由建築師會同水保技師據以修正報告書。

(三)「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本案經重新簽辦追加建築師設計及請照費用，已於 105/08/08 奉核，續於 105/08/11 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105/09/12 開標(資格審查)，僅有一家廠商投標。

2.經於 105/09/22 召開評審會議，評選會議紀錄已彙整簽辦，俟奉核後辦理後續事宜。

(四)「105 年度女二舍整修案」已於 105/08/28 辦理驗收，部分缺失由承商限

期 105/09/01 前完成改善，並於 105/09/01 複驗通過。

(五)「學生餐廳及中式餐廳天花板修繕」案之學生餐廳部分由承商於 105/08/05 進場，已於 105/08/31 完成，並配合辦理之變更追加亦已完成議價，續於 105/09/26 辦理驗收。

(六)「屋瓦修繕工程」之展演中心部分已於 105/08/17 至 19 試水通過，105/08/23 完成隔熱層灌漿，並於 105/09/02 申報竣工，待擇期辦理驗收。

(七)「全校用水監控管理系統建置」已於 105/08/16 辦理教育訓練後提報臺灣建築中心，該中心並於 105/08/30 到校查驗通過，並於 105/09/08 辦理驗收。

(八)「錄音室及音樂教室建置工程」已由承商於 105/08/27 申報完工，該學程教室並於 105/09/07 掛牌啟用，續於 105/09/08 下午辦理教育訓練，又於 105/09/26 辦理驗收。

(九)「研究大樓冰水主機更新工程」已於 105/08/16 完成 TAB 測試平衡調整，並於 105/08/24 辦理教育訓練，續由補助單位(臺灣建築中心)於 105/08/25 辦理竣工查核，並於 105/09/21 辦理驗收。

(十)「音一館空調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已由承商於 105/08/15 進行空調箱吊裝進場更新組裝，並於 105/08/18 至 21 施做閥件更新，續於 105/08/29 辦理變風量機組進場安裝，目前進行竣工測試運轉，原訂於 105/09/28 辦理驗收，因受颱風影響改至 105/10/05 驗收。

(十一)「校史室展示設計與製作」已於 105/08/04 召開第 4 次設計成果審查會，審查通過裝修部分之細部設計，續由廠商於 105/08/15 提送修正細部設計書圖、預算及施工計畫業經本校核定，並由廠商於 105/08/15 起進場施作，預計分成 105/10/05、105/10/14 及 105/10/20 等三個階段完工。

二、 環境與設備維護：

(一)藝大食堂經進行內部裝修後，已於 105/09/05 開始試營運，並於 105/09/12 正式營運，本處保管組持續觀察新廠商之營運狀況並進行必要之改善。

(二)為維護辦公室環境衛生，提醒各單位每日下班前務必將辦公室垃圾移置垃圾集中區域，或者將垃圾桶加蓋，開封後未食用完畢之食物亦應妥善封存或冷藏，以避免老鼠、蟑螂等於辦公區域孳生。

(三)全校各單位之財產複盤作業已由本處保管組所有同仁會同主計室及內部稽核小組陸續赴各單位辦理，盤點成果並由本處彙整中。

(四)本校下半年度病媒蚊消毒作業於 105/09/24(六)暨 105/10/01(六)進行施作。

(五)105/09/16-17「莫蘭蒂」颱風襲台，造成本校陽關大道一顆杜英全倒及音一館後方一棵台灣海桐全倒等相關災情，本處督導廠商於 105/09/18 立即

進場完成清理，另 105/09/27-28「梅姬」颱風襲台，又造成本校部分路樹傾倒或斷枝等相關災情，本處督導廠商於 105/09/28 當日風雨較小時即進場進行清理，本校各單位設施受損情事於 105/09/29 彙整，俾辦理修復，若尚有損失，請知會本處。

(六)「105 年度地錨補強工程」經承商施作完成後，已於 105/08/02 邀請校外專家審查試驗成果報告，相關意見由承商進行修正，再於 105/09/07 召開修正報告書審查會，同意本案完成。本案主要係針對 929 劇場上邊坡進行全面性地錨檢測與維護，經確認該區地錨殘餘應力尚屬安全，目前並無進行補強之必要，現有種植之櫻花及其他植栽仍可保留，惟本校需進行後續長期之安全監測。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一)本年度文件銷毀作業計有 12 個單位提出需求，本處文書組配合需求已安排廠商於 105/09/14 完成清運。

(二)「105-110 年度校區電子保全服務」已於 105/08/20 完工，並於 105/09/07 辦理驗收，然因部分竣工圖示與現場實況不符，已請廠商進行修正，並於 105/09/21 完成複驗。

(三)105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老師加保勞健保共計 33 筆，已於 105/09/01 當日加保。另有關本校兼任老師全面加保勞健保乙事，將增加本校財務負擔，於 105/10/04 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四)教育部訂於 105/10/31(一)上午到校進行 105 年檔案訪視，該部已於 105/09/02 召開訪視座談會，本處文書組亦於 105/09/13 前寄送行程規劃表到部。

(五)本校 104 學年度之汽機車通行證有效期間為自 104/10/01 起至 105/09/30 止，自 105/10/01 起，未繳費申請 105 學年度通行證者，請改以刷悠遊卡或取票付現之方式進出校園。另為維護駕駛者之安全，機車通過柵欄時切勿為節省費用或時間以跟車方式隨行，以免發生意外。

(六)近期辦理採購案件如下：

1.「105 年關渡藝術節活動影片錄製剪輯及攝影採購案」已於 105/09/09 辦理議價。

2.「105 年關渡藝術節演出『HAKANAI』設施租賃及執行採購案」已於 105/09/19 辦理議價。

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已於 105/09/21 第 2 次辦理開標並順利決標。

(七)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決議，通過開放臨時機車停車位於中午 11:30-14:00 用餐；另於 17:30-隔日 06:00 於下班期間，亦開放臨時停車位，供學生於夜間自修時使用。 本次決議係回應學生需求，並

尊重學生提議及考量全校安全秩序，共同規劃開放之臨時停車位及時間，希望大家都能遵守，並能維持。 然實施迄今，部分機車駕駛未能遵守規定，造成人行車行之不便，雖一再予以勸導，但情況未見具體改善，是以，自即日起，未於規定時間停放之車輛，一律進行鎖車，以維護學校停車秩序。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整體推動事項與期程之規劃：

1、4/3完成全校個資管理制度建置。校內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2、5/31完成教學單位個資流程鑑別文件、6/30完成教學單位訪談。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3、6/15各單位要繳交個人資料檔案彙整清冊。

4、7/31完成全校個資盤點。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5、8/23完成事故應變演練。配合單位及人員：秘書室、生輔組。

6、預計11月完成全校風險評估。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二)最新辦理情形：

1、8/23完成個人資料事故演練，模擬學生資料外洩時，校內應如何因應及後續的補救方式，以建立事故處理SOP。

2、9/5舉行個資衝擊分析及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共有25位專員出席，11位由代理人出席，23位未派員出席，課程內容已全程錄影放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中。

3、至9/14止因文創發展中心、電影創作學系、研究發展處、劇場設計學系、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尚未完成D006個人資料檔案彙整清冊，故之後進行的適法性鑑別報告將予以排除。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一)因應新學期開始；電算中新宿舍電腦值班留守 9/13~10/12(三)晚上每周二、五 18:00~21:00 留校協助新生網路相關問題排除值班一個月，同時每棟宿舍放置十五張防毒軟體程式光碟供住宿同學使用。

(二)女二舍有線、無線網路工程：完成建置入住同學正常使用中，並於每間寢室投入紙本使用說明，並於宿舍門口、網路組網站公告。

(三)使用 GOOGLE 搜尋狀況：近來 GOOGLE 啟用安全機制，第二路由 HINET 部分 IP 對外使用 GOOGLE 查詢會出現要求輸入驗證碼，煩請使用者輸入驗證碼即可使用，無網路安全顧慮。

(四)配合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網路設備調整，並協助

學程辦公室自行建置無線網路與有線網路連線學術網路。

(五)配合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遠距教室設定新增 IP、他校測試與防火牆設定。

(六)9/16 18:50 巡視中心颱風前鋼門的防護，發現研究大樓四樓露臺鋼門被打開，9/19 發信提醒四樓單位，依校安通報防汛期間協請注門戶安全。

(七)9/20 建文所網頁操作失誤造成網頁無法瀏覽，經還原備份資料後恢復正常。

(八)網路組 9/6 接獲教育機構資安通報(TACERT)通知，秘書室網站遭受「網頁置換警訊」，移交業管系統組處理，經更新系統與更換安全軟體後恢復正常，同時請系統組檢測密碼安全強度。

(九)戲舞大樓無線網路增建已完成規劃；施作目標:以上課教學為優先，並提供同學實習教室、部份公共空間無線網路上網，預計年底完成。

(十)網路組近日晚上常接到女一舍管理員電話，要求去處理女舍網路問題，經查原因為：女一舍校方尚未裝置無線網路，開學後同學自行安裝各式各樣的無線網路設備(AP)，同學安裝設備設定不正確，導致每間寢室不定時短暫時間接收不到學校發送的網路設定(DHCP)造成網路無法上線狀況。

因女舍管理員通知時間已近晚上九點，管理員忙碌無法陪同，網路組人員穿上宿舍維修背心自行上樓檢測網路狀態，因須進入寢室與機房端作連線測試，發現此時是女一舍各個寢室盥洗時間，維修過程會導致同學與維修人員的尷尬感覺實在不妥，**因此建議宿舍維修時間點訂在工作日晚上 20:00 以前，超過 20:00 人員撤回待隔日上班時間再行維修。**

(十一) 資訊系統維運事項：

1、教務系統：改版的新生填報系統已上線完成。

2、招生系統：僑生報名費繳費規劃。

3、學雜費系統：105年度學雜費繳費記錄更新及學分費產出。

4、學務系統：學雜費就貸減免申請彙整。

5、兼任助理勞健保系統：勞健保報表資料核對及修正。

6、畢業流向調查系統：105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

(一)進行中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兼任助理勞健保系統上線後持續核對及修正報表，並已進行兼任人員工讀時數計算及休假日數統計規劃。

三、其他：

(一)資本門專項計畫執行規劃

1、本年度專項計畫執行情形：

(1)軟體雲端服務平台：預計於 10/31(一)前完成。目前已開始進行標案規劃。預期完成後，可達到校內軟硬體資源共享，減少設備採購成本。

(2)全校無線網路擴增(含戲舞大樓部分)：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目前進行標案細部規劃。預期成效為：增加無線網路收訊範圍、汰換老舊設備。

(3)影音緩存伺服器維護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16(三)，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完成合約採購。預期成效為：節省對外頻寬、加快影音流覽速度。

(4)105 年度 ISMS renew(擴大驗證範圍與資訊安全健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目前輔導及委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填寫資訊系統與安全等級評估表，預期成效為:符合法令法規的要求，完善資訊安全驗證範圍。

(5)校園網路設備維護：合約到期日為 11/3(四)，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校園網路設備維護合約採購。預期成效為：維護校園網路正常運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一)本中心已與德國柏林藝術大學完成校級姊妹校合約簽訂。

(二)本中心已與蒙古國立藝術與文化大學完成校級姊妹校合約簽訂，至今共已簽訂 77 所姊妹校（含台灣 6 所）。

(三)於 8 月 5 日(五)接待奧克蘭大學舞蹈學院貴賓來校參訪，安排與副校長和舞蹈學院院長及教授們會晤，並參訪關渡美術館、戲劇廳、音樂廳、舞蹈廳及藝科中心。

(四)協助辦理澳洲國立大學與本校共同合作移地教學計劃之大陸學生入台證

(五)於 10 月 6 日(四)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國際交流處主管與承辦人在國際書苑舉辦臺灣頂尖大學聯盟會議，並安排校園參訪。

二、 境外學生業務

(一) 本中心於 8 月 3 日至 10 日指派僑生與交換生業務負責人員，至馬來西亞進行招生活動。

(二) 本中心已於 8 月 8 日指派人員參與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承辦人員知能研習會。

(三) 9 月 10 日下午 4 點於國際書苑會議室、大廳及研究大樓 R409 教室分別舉辦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暨僑陸生新生說明會，並安排留學生社團於會後說明介紹。參加人員為新生、中心人員、社團幹部等約 80 人，以協助新生儘早融入校園。

(四) 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到校註冊與居留證。

(五) 請各學院協助公告、收件、審查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國交中心僅收由學院薦送的資料，請各學院自訂收件及審查時間，中心的截止日期為 10 月 5 日。

(六) 辦理僑生清寒助學金及研究所僑生優良獎學金申請及收件，中心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5 日。

三、 交換學生業務

(一) 協助 105 年度交換生辦理入學相關事宜，並於學校教務系統中進行建檔流程。

(二) 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成績單。

(三) 協助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姐妹校交換之交換生辦理出國報備程序，通

知延修生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四)9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國際書苑會議室、大廳分別舉辦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並安排參觀校園導覽活動。參加人員為新生及中心人員約 30 人，以協助新生儘早融入校園。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活動企劃、執行

（一）『Voyage -2016 關渡藝術節』

1. 已於 9/12 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
2. 已於 9/14 假台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舉行總記者會。
3. 開幕式於 10/1（六）18:00 於人文廣場舉行。
4. 三廳內暨戶外表演活動期自 9/28（三）起至 10/30（日）止。
   關渡美術館雙年展：9/30（五）起至 12/11（日）止。
   2016 關渡國際動畫節：10/30（日）起至 11/05（五）止。
   2016 關渡電影節：10/03（一）起至 10/08（六）止。
5. 演出技術協調及前置準備工作、道具製作，演出裝拆台、技彩排及演出執行。

（二）2016 年春夏系列音樂會共 16 場演出完成，節目票款結算完成。

（三）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四）規劃並辦理「劇場演出前台及後台技術服務工作坊」實務教學及講座活動，預計報名人數 40 人，最終完成報名人數 48 人。工作坊全期課程分四項專業部門分組授課，每組 12 人，課程於 2016/8/15 至 2016/8/25 假本中心戲劇舞蹈音樂三廳、音樂廳 S1 排練室、繪景工場、布景製作工場等空間進行，並前往臺灣戲曲中心及雲門劇場進行劇場經營管理參訪及實務講座課程。

二、 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三廳劇場及實習工場演出/製作器材暑期設備檢點保養。

（二）三廳油壓升降平台檢點保養維修。

（三）2016/7/17-9/15 屋頂漏水修繕工程完成。

三、 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音樂廳協辦事項

1. 2016/8/19~9/2 配合出版組專案「蘇顯達專輯」彩排、錄音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6/8/23~9/7 配合 NSO 彩排、錄音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6/8/27 配合「全國鋼琴大賽」裝拆台、彩排及比賽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6/9/7~9/10 配合生活輔導組「新生訓練」系列活動、講座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6/9/19 配合「鋼琴大師班」講座等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6/9/26 配合音樂系週會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6/9/28 配合外租葉青青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6/10/11、10/12 配合全國藝術教育研討會活動場地使用裝、拆台等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舞蹈廳協辦事項

1. 2016/9/12、9/21 配合 2016 關渡藝術節演出節目整排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配合舞蹈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戲劇廳協辦事項

1. 2016/9/7 配合生活輔導組「新生訓練」系列活動、講座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6/9/12 配合劇設系系大會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服裝間協辦事項

1. 2016/9/12~11/20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谷德搖搖搖」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事宜。
3.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

（五）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1. 2016/9/21~11/20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谷德搖搖搖」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2.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流動頻譜*柏林》示範演出暨工作坊**

1. **邀請旅居德國的數位聲音暨視覺藝術家 Abe Pazos Solatie 先生、廖美芳小姐，以他們的作品《Floating Spectrum》進行示範演出與 Processing 課程教學**，讓學員學習如何使用 Processing 程式進行影音互動創作。
2. 已完成宣傳與報名學員審核作業，**活動將於 10 月 13 日至 14 日晚上 6 點 30 分舉行，地點在本校研究大樓 R101 教室**。

二、《索多瑪之夜》專輯製作

1. 專文：專家學者 3 篇專文邀稿事宜，已完成中文校對與英文翻譯，現請專文作者核對內容中。
2. 版面設計：專輯落版單小部份調整修改，視覺設計師正進行第三版設計稿與 DVD 封面製作。
3. 影片剪輯：訪談記錄第四版製作完成，現正進行展出完整影片第六版剪輯製作。
4. 圖片整理：正就演出劇照、平面圖照、工作記錄照片等進行篩選與修圖。
5. 文字整理：已完成座談會文字內容潤稿與編輯作業，現發送英文翻譯中。

三、本校「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 中心日前會同總務處與建築師事務所前往淡水雲門劇場觀摩，參考該場館專業展演空間、設施及運作系統，以利本案專業設施評估與施作規劃。
2. 中心於 8 月 12 日與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第七次工作會議，由設計單位說明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最新進度及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敏感區域安全評估等請照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提供本校使用單位專業設備需求評估結果及所需費用。
3. 中心於 9 月 9 日與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第八次工作會議，由設計單位說明本案機電與空調規劃最新進度，並請本校業務單位提供本案監控平臺、網路、電信、門禁等各式系統的規劃注意事項供設計單位參考。

四、科技藝術展覽室：

1. 8 月份作品維護調整工作項目如下：《梵谷眼中》紅外線感測元件更新並進行相對應程式修正調整、《鏡花水月》3D 追蹤效果維護調整、《語林》細部漆面修補、《流自慢 II》電腦因損壞進行更換、《築霧》水霧機出霧效果微調；另外進行全展覽室作品部份之不斷電系統檢測與入口處鐵門修復。
2. 來訪單位：

   8 月 1 日配合文創發展中心規劃，協助 2016 果實藝術創作營—子計劃：成果再現工作坊成員參訪事宜。

   8 月 4 日配合招生組規劃，協助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師生一行人來校參訪事宜。

   8 月 5 日配合國交中心規劃，協助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國家創作藝術中心院長Prof. Diane Joy Brand與舞蹈系Prof. Ralph Buck來校參訪事宜 。

   8 月 31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張瑀真研發長一行人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 。

   9 月 12 日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院長Prof. Richard Allen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1、 「夏日學校」

(1) 活動已於 7/18(一)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全力的支持與協助。

(2) 本次活動報名人數創新高。

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

①90%以上的學員於參加完本次活動後會推薦其他親友來參加。

②80%以上的學員滿意本次活動的課程內容、教師授課方式、教學環境設備、隊輔人員服務及學習整體評估。

③本次活動結束後，90%以上的學員有意願報考相關科系，其中 52%的學員以北藝大為第一志願。

(3) 2016 夏日學校檢討會議，已於 9/7(三)辦理，由各系所針對今年的執行狀況作調整針對今年的執行狀況作調整，規劃 2017 夏日學校的課程內容。

(4)2017 夏日學校暫訂於 7/6-7/15 辦理。

(5)2017 夏日學校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計於 11 月初辦理。

2、 推廣課程

(1)推廣課程及學分班皆已陸續開課，並持續進行課程宣傳及招生事宜。

(2)2017 春季課程審查會議預計於 10 月前辦理。

(3)預計於今年年底前成立第八個學堂，目前密切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洽談雙方合作事宜。

二、藝大書店

(一) 完成事項

8 月-完成年度第一次盤點，彙整後報告將於 9 月底提交。

(二) 近期活動

9-10 月：

1. 開學季全面 85 折促銷活動，自 9/12-10/12 暫定維持一個月。
2. 配合開學促銷同時有"書桌計畫”的啟動，配合話題調整陳列展售。

(三) 規劃中活動

1.11 月：攝影邀請展。

2.12 月：年節相關商展。

3.獨立出版書展。

（四）店務

1.同仁工作輪調。

2.制訂完整的客訂工作 SOP 以提高效率。

3.持續進行書區重規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清邁古蹟攝影師 Angela Srisomwongwathana 攝影展

(一)展期自 7/28 至 8/29 止。

(二)Angela Srisomwongwathana 為泰國清邁文化資產保存組織「The Little People in Conservation」的共同創始人，該組織曾獲 UNESCO 亞太地區文化遺產保存獎，亦是推動清邁成為 UNESCO 創意城市的主要推手。Angela 也是古蹟攝影師，本中心將邀請她於六月來臺，參訪臺灣各地重要廟宇，並參加端午節的相關民俗活動，透過她獨到的攝影之眼，與泰國的 Naga（象徵水的神獸，和華文化的龍類似）信仰文化進行映照、對話。

1. 7/28 舉行開幕式暨導覽活動，由傳研中心同仁分享泰國攝影師來臺交流情形與在地聯結、激發出藝術創作、並由本中心發想及策畫展覽的過程。校內外來賓參與人數約 32 人，對於展出作品及國際藝術家交流活動討論十分熱烈。
2. 觀展人數累計共 745 人次，網宣觸及人數達 10,860 人。

二、 客家織染繫起薪傳火苗－客家文化技藝文化師資培育計畫

(一)辦理期程：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1 月

(二)「客家文化技藝文化師資培育計畫」課程以台灣藍染工藝為主軸，以深化客家文化師資專業知能,創造多元技藝(藍染)教學模組

1. 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8 月 27 日進行課程，20 名學員於校內學習藍染知識及進行實作工作坊
2. 課程實作成品將於未來・傳統實驗基地中展出，展期自 10/4-10/15。

三、 「南印度印象」特展

(一)　展期自 105/10/28(五)至 105/12/4(日)

與美術系合作，由美術系蔡根老師策劃統籌，展出師生及校友赴南印度參訪後所發想蘊釀之作。

四、 校內交流合作

(一)為落實校內空間共享，本中心將陸續與各系所討論合作事宜，也歡迎各系所如有合作意願，可與傳研中心共同規劃、討論。

(二)與音樂學系合作，於未來・傳統實驗基地進行一系列之「午間音樂會」活動，第一場將於 10/12(三)12:00－12:40 演出。

(三)研擬「緬甸音樂工作營」、「排灣族藝術與社區營造工作營」及「未來・傳統實驗基地場域改造計畫」等具傳統藝術教育意義及關渡地區社區經營之課程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以加入「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第二年計畫，拓展中心成長與跨域合作能量。

五、 國內研究交流合作

(一)與南投自然色染工坊合作，共同主辦「南印度古法繪染與蠟染藝師交流工作坊」，邀請印度古法繪染(Kalamkari)藝師 Niranjan Jonnalagada 進行「南印度古法繪染示範教學」，已於 9/21(三)舉行，校內外來賓參與人數約 57 人。

(二)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及傳音系合作，共同規劃「未褪色的金碧輝煌：緬甸古典音樂在北藝大」特展，預計於 105/12/23~106/3/12 日在未來・傳統實驗基地展出，並邀請緬甸音樂家到校進行交流合作。

六、 2016 年澳洲國立大學 (ANU)Art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移地教學

(一)執行期間：105/11/23~105/12/12

(二)與國交中心共同規劃澳洲國立藝術大學移地課程，為期 3 週的課程,將安排講座、工作坊及臺灣藝術相關田野課程。並於 12/12(一)在傳研中心進行課程成果發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全館業務

(一) **「藝術之道－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史室」成立：**

1.**原七樓現期期刊區改為校史常設展區，四樓視聽閱覽區前方空間增設主題展區。**

2.校史常設展包括校史區、院史區及閱讀區，展覽內容著重學校機構與校級活動的成長，以及各學院教學、研究、展演、國際交流與校園生活點滴。

3.開館主題展題目訂為《我們就是這樣長大的》，回顧 80 年代成立備受矚目的國立藝術學院如何初試啼聲。

(二) **配合校史常設展空間成立，全館空間調整**如下：

1.七樓現期期刊區，移至四樓新成立之「新到期刊區」，過期期刊仍置於原空間。

2.七樓曹永坤、王仁璐專區資料，移至六樓 601 室(原學術產出專室)。

3.六樓 601 原學術產出專室中之本校學位論文資料，移至七樓原曹永坤、王仁璐專區。

4.六樓 601 原學術產出專室中之本校教師著作與單位出版品，移至七樓北側銜接校史常設展區。

二、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館藏書庫與閱覽服務

1. 進行五、六樓書庫整架、讀架、移架及書架標示更新，以利讀者找尋圖書資料。
2. 曹永坤、王仁璐、姚一葦藏書上架及書架標示製作。
3. 七樓罕用書庫進行函套裝圖書及套書整理，以利找書及減低地震造成書籍掉落情形。
4. 新編書點收及展示：中西文圖書、本校出版品及教師著作、104-105 年度學位論文：
   - 3C 共學:藝術人社會實踐的教與學(吳玉鈴老師，2015)
   - 造像之美.神像篇(林承緯老師、張靖委先生，2015)
   - 教育評鑑 :創意取向(林劭仁老師，2015)
   - 天地・虛實・朱為白(廖仁義老師，2015)

(二) 流通櫃台服務

1. 9 月 7 日召開館員值班工作會議。
2. 9 月 19 日召開晚班工讀生值班工作會議，討論及提醒櫃枱工作相關事項。
3. 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1 次	105/9/12 (一)起(已額滿)	105/9/12 (一) ~105/11/10 (四)
第 2 次	105/11/7(一)起(額滿為止)	105/11/14(一) ~106/1/13 (五)

(三)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1. 新生入學始業教育：圖書館簡介影片配合有獎徵答活動，讓新生初步認識圖書館。
2. 圖書館之旅：安排各系所新生至圖書館參訪，進一步了解圖書館各項服務與資源。
3. 圖書資源利用講習：配合各系所必修的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向研究生介紹圖書館實體與電子資源的使用方法，學習基本檢索技巧並練習各類型資料庫的操作方式。

(四) 開放試用資料庫

1. **Acer Walking Library 華文雜誌、外文雜誌**：收錄國內外知名雜誌，種類豐富；數位內容呈現方式與紙本版完全相同，並利用 HTML5 技術使閱讀不受載具限制。試用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2. **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中方主編為陝西師範大學袁林教授，日方主編為愛知大學中島敏夫教授。目前內建分庫含「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中國地方誌」、「六府文藏」、「日本古典書籍」、「清代史料」、「四部備要」、「四部叢刊」、「古今圖書集成」、「敦煌史料」、「四庫全書」等，收錄古籍有 2 萬餘種。試用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五) 指定參考書服務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定參考書已設定 10 門課共 44 件圖書與影音資料；學期中仍持續受理指參設定，歡迎老師提出申請。

(六) 北一區圖書資源平台

1. 持續辦理圖書代借代還與線上館際借書證服務，敬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2. 平台已推出**手機 app「北一區行動圖書館」**，服務更加便利，歡迎至 Google Play（Android 系統）或 App Store（iOS 系統）下載使用。

(七) 學術產出專室與曹永坤、王仁璐專區資料架位調整

配合校史室建置與本館空間調整，601 學術產出專室與曹永坤、王仁璐專區之資料將進行移架作業：

1. 本校學位論文（限館內閱覽）移至 7 樓，曹永坤、王仁璐專區資料（可外借）移至 601 室，皆已開放閱覽或借閱。
2. 教師著作與單位出版品（限館內閱覽）：將移至本館 7 樓，調整期間讀者仍可申請調閱，惟每人每次以 5 冊為限。調閱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104 年度教育部圖書儀器設備補助款

本次購買書單主要為以新成立之音樂學程需求為大宗，輔以各系所需教學圖書資源，已完成全部採購作業，執行進度 100%，並配合開學期程，儘速編目上架中。

（二）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105 年度新申請案，申請主題為：「文學 I—戲曲與表演文化」，本館協同戲劇學系徐亞湘教授提出購書計畫，並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270 萬元(圖書部分)，刻正進行書單上傳及安排後續採購計畫。

（三）新到期刊區於四樓觀景台正式登場

原四樓經典悅讀區(觀景台)改設置為「新到期刊區」，現已完成期刊架的設置安裝，共陳列藝術史地等期刊 288 種；可外借休閒性期刊 15 種，並製作宣傳廣告，寄送校內師生周知。

（四）「好書大家讀」贈書活動

為迎接開學季，本館於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在圖書館四樓大廳舉辦送書活動，將本館收受之優質複本贈書轉贈校內師生，提供大家索取，以提升校內書香氣息。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編目與上架作業

上學期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報告」系統之博碩士論文共計 174 筆，紙本論文共收藏 174 種 348 冊（含學士論文 12 種 24 冊），預計於 10 月底前全數編目加工完成，並上架供閱。

三、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校史常設展規劃作業

1. 與承商築點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每 1 至 2 週進行工作會議，討論校史室展示設計與製作。
2. 進行「校史室展示設計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3 次至第 5 次審查會議，審議與確認校史室設計與製作之成果。
3. 完成 28 位校史相關人物之訪談與拍攝作業，以及整理過去訪談之資料。
4. 調整展品內容與展示說明文。
5. 擬定校史室展出之訪談與展演精華影片腳本。
6. 8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進行展場施作。

7. 校史室預訂於 10 月 21 日開幕，規劃籌備校史室開幕活動。

(二) 校史數位典藏與紀錄

1. 美術學院蘆洲時期南北畫廊整建與開幕、1986 年 12 月 29 日西洋美術史巡禮、1987 年 5 月 25 日系共同時間－伊莎蓮娜、1985 年國立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學生素描展之照片數位化掃瞄與轉檔。

(三) 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系列報導規劃

1. 以【校史室籌備誌】為系列主題，介紹與紀錄校史室建置的籌備工作與進行狀態，包括訪談節錄、空間設計、會議討論實況等，預計於 10 月 21 日開幕前完成 45 篇發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展覽活動

（一）105/7/15~9/11「類比開端・數位回溯」
（二）105/7/15~9/11「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
（三）105/7/22~9/18「失調的和諧」
（四）105/9/30~12/11「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
（五）105/9/30~12/11「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二、教育推廣活動

（一）8 月 3 日 「失調的和諧」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二）8 月 10 日 馬來西亞駐館藝術家邱美玲及中國駐館策展人謝晉宇藝術開講。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三）8 月 17 日 馬來西亞駐館藝術家邱美玲工作坊。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四）8 月 24 日 日本駐館藝術家鬼頭健吾藝術開講及工作坊。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五）8 月 31 日 藝文空間參訪 創價學會至善藝文中心 「低限無限・即興 89 李再鈐雕塑展」。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
（六）9 月 7 日 韓國駐館策展人李秀貞及澳洲策展人安娜貝爾 拉夸藝術開講。參加 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七）9 月 14 日國際交換駐村創作分享會-Wei Ling Gallery。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八）9 月 28 日 2016 關渡雙年展參展藝術家阮芳玲及 HERBER HANS MARULI 講座。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及一般民眾。
（九）10 月 5 日 國際交換駐村創作分享會-全北道立美術館。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及一般民眾。
（十）10 月 12 日「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及「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十一）10 月 19 日國際交換駐村創作分享會-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及一般民眾。
（十二）10 月 26 日駐館藝術家 Tim Cole 及 Beatrice Bescond 藝術開講。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三、導覽服務

8 月份登記 217 人，9 月份目前登記 370 人，10 月份目前登記 181 人。

四、貴賓參訪

8 月份：8/5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舞蹈學院院長 Diane Brand 與副教授 Ralph Buck，8/30 南藝大研發處張瑀真研發長及貴賓 5 人。

10 月份：10/13 巴拉圭國立東方大學校長及貴賓 3 人，10/16 桃勤公司企業林信德董事長及貴賓 30 人。

五、媒體報導

（一）媒體報導

（1）2016 年 7 月 28 日非池中藝術網「藝文直擊」、「藝文影音」單元，〈關渡美術館「失調的和諧」〉

（2）2016 年 8 月 22 日中時電子報，綜合報導，〈失調的和諧 關注亞洲未來〉

（3）2016 年 8 月號國藝會線上誌，文／翁淑英，〈變異中的策展－「失調的和諧」國際策展模式實錄〉

（4）2016 年 9 月號典藏今藝術雜誌「特輯」單元，文／許芳慈，〈評述「失調的和諧：關於亞洲想像的批判性反思」〉

（5）2016 年 9 月 5 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2016 年 9 月 10 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展〉

（6）2016 年 9 月 13 日數位荒原，文／印卡，〈返回精神的劇場—以《養神院》為引子〉(評「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

（7）2016 年 9 月 16 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失調的和諧〉

（8）2016 年 10 月號藝術家雜誌「專輯」單元，文／高森信男，〈亞洲藝術工作者的平台「打怪：關渡雙年展」〉

（9）2016 年 10 月號典藏藝術雜誌，文／洪致美，〈潛思維守心齋 任自然逍遙遊〉(「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文章)

（二）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1）藝術家雜誌 7 月號廣告稿：「失調的和諧」

（2）典藏今藝術雜誌 7 月號廣告稿：「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

（3）藝術家雜誌 10 月號廣告稿：「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4）典藏今藝術雜誌 10 月號廣告稿：「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5）Artmap 藝術地圖展訊：「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

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6）文化快遞展訊：「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7）臺灣藝聞雙月刊展訊：「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三）網路媒體展訊露出

（1）自由人藝文資訊（http://artnetwork.freedommen.com/）：「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

（2）Arttime 藝術網（http://124-9-55-183.static.tfn.net.tw/ArtNews/Default.aspx）：「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3）Yourart 藝遊網(https://www.winson.idv.tw/news/show/41526)：「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4）文化快遞（http://cultureexpress.taipei/）：「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5）ArtTalks（http://talks.taishinart.org.tw/）：「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6）非池中藝術網（http://artemperor.tw/）：「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7）Citytalk 城市通（http://www.citytalk.tw/cata/57/?city=28&offset=16）：「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8）新北市政府文化局（http://www.culture.ntpc.gov.tw/Default.aspx）：「類比開端・

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9）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http://www.ncafroc.org.tw/index.asp）：「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0）台北好藝術（http://www.taipeiartplus.org/default.aspx）：「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1）vart（http://www.vart.cc/activity/1846）：「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2）文化部 iCulture 網站（http://cloud.culture.tw/）：「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3）北投社區大學電子報（http://www.btcc.org.tw/newsletter/epaper/btccepaper144.html）：「類比開端・數位回溯」

（14）99 藝術展覽（http://exhibit.99ys.com/）：「類比開端・數位回溯」

（15）雅昌展覽（http://exhibit.artron.net）：「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

（16）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www.thenewslens.com）：「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7）icity 每日環球展覽（https://art.icity.ly）：「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

（18）Goethe-Institut 歌德學院（http://www.goethe.de/）：「失調的和諧」

（19）台灣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http://www.digiarts.org.tw/）：「失調的和諧」

（20）新北市文化局（http://www.culture.ntpc.gov.tw/）：「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21）allevents.in Taipei（http://allevents.in/taipei/）：「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編製 10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

(一)106 年度教育部核給補助款 4 億 6,923 萬 6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 4 億 3,023 萬 6 千元、績效型補助 2,400 萬元、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補助 1,5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4 億 4,827 萬 6 千元，增加 2,096 萬元，主要係基本需求補助款增加 896 萬元、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補助 1,500 萬元及績效型補助款減少 300 萬元所致。

(二)本室已依上述核給情形編製本校 106 年度概算於 5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各相關機關審議，行政院業於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2020 號函提出立法院審議。

二、105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一)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業務總收入 5 億 2,068 萬元，業務總支出 5 億 1,388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80 萬元，較上(104)年度 8 月增加賸餘 28 萬元。

(二)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2,682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51.60%，主要係因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提送教育部基本設計必要圖說尚未經同意核定，未達核付服務費條件；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變更設計致使廠商 7 月份計價延遲；大額採購已辦理招標事宜，惟需配合交貨驗收時程，致未辦理結案核銷所致。

(三)105 年 8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3,666 萬元，較 104 年 8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1,852 萬元，增加 1,814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未動支餘額增加所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十九條刪除對傑出人才任用限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增加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歷採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簡化驗證程序及查證文件、放寬修業期間限制，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採認範圍，並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教師送審制度變革、教師多元升等、全面授權自審，及大學國際化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等人才培育政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教師年資及學位或文憑送審涉及學歷採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意旨，增訂送審人得以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替代或補充成績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並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四)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修正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為強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初審作業之嚴謹度及公正客觀性，並符合司法院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增訂學校初審作業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六)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其他類科外審人數相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七)本次修正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二、 本校校長遴選事宜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各大學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 10 個月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所以，為選舉下任校長，本校業已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將進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程序，有關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係由下列資格者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
2.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3. 本校校友。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三)敬請各方踴躍連署推薦本校下任校長候選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新媒體藝術學系
案　　由	新訂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系空間，擬定相關條文與內容，管理要點與相關表單。 二、本案業經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新媒體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新媒體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新媒體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所管理之場地。

三、優先使用順序

場地優先提供本學系辦理之教學、展演、創作等活動使用。在不影響本學系相關活動前提下，校內各教學、行政單位及教職員生社團活動得免費申請使用，並以公務使用為優先。

四、校外單位申請本校場地使用，以非上班或上課日且不影響教學與行政作業為原則；特殊情形需要者，應經專案簽請核准。

五、場地租借申請手續

(一) 校內申請人（單位）應於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輸入使用場地與時間等資料並完成申請，自行列印紙本「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預定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送件本學系，本學系視需要得要求申請人(單位)檢附使用計畫書以供審核。如為張貼、放置或懸掛物品之申請案，申請人（單位）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圖樣與使用地點配置說明。學生因課程所需之申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簽核。

(二) 校外申請人（單位）應洽請本學系確認申請內容後，由本學系代為輸入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完成場地保留，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開始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將紙本「申請表」、「切結書」(如附件二）及使用計畫書送件本學系以供審查，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本學系如認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之目的或方式影響本校教學、行政、形象或其他學校應遵守之規定者，得不同意其申請。

六、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未涉及其他一級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之租借申請案，授權由本學系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涉及跨一級單位之場地或業務，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七、場地使用費

(一) 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為免影響其他單位借用，申請人（單位）應依申請時間使用。如未經協調而超時使用，日後將不再同意使用。

(二) 場地使用超過預定使用時段者，未滿一小時加收一個時段百分之五十使用費，逾一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個時段之使用費。但次一時段已有其他申請人（單位）預定使用者，不得延長使用。

(三)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八、場地使用費之減免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益、慈善等非營利事業團體，得減免其全部或部分使用費。

(二) 私法人或營利事業團體因公益、教育為目的，或與本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者，得減免其部分使用費。

(三)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因私人需求之使用，其使用費以七折優惠。學生因課程相關需要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使用費，僅酌收相關費用（如水電費、管理人員加班費等）。

(四) 校外人士（單位）申請使用場地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其使用費以八折優惠。但如其使用場地對於本校有相當助益或特殊公共利益者，得專案准予優惠其場地使用費。

九、校外人士（單位）之申請案，本校得視需要要求廠商繳交相當於所申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金額之保證金，場地使用後扣除應付未付款項（如代為復原支出、損害賠償款項等），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開始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將費用（含保證金）繳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本校指定帳戶，並經本學系確認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所租借之場地，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三日內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十一、申請人（單位）如欲延期使用或取消使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學系申請延期，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者，申請人(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 申請人（單位）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學系申請取消使用，所繳費用（含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一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所繳納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三) 前二項延期或取消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予適用。

十二、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租借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申請人（單位）並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十三、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場地租借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予租借或立即要求申請人（單位）停止各場地之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三)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四)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六) 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本校設備。

(七) 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十五、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十六、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本學系就場地設備收入情形，應按月（年）檢齊相關附件製作報表，陳請本學系主任簽核後，連同進帳等資料留存備查，並依會計審計法規規定年限保存。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使用（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場地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預計使用日期及時間

申請單位（公司）		申請單位主管或公司核章
統一編號	（校內申請單位不需填寫）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特殊設備需求 （如電源、網路等）		

※張貼（懸掛）物應平整貼合，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以維護校園整體環境美觀。

費用核算(新媒體藝術學系填寫)		新媒體藝術學系
☐ 依規定免收費		承辦人：
☐ 租金	元	
☐ 行政管理費	元	
☐ 場地維護費	元	
☐ 停車費	元	單位主管：
☐ 保證金	元	
☐ 無線網路服務費	元	
☐ 其他	元	
☐ 總計	元	
會辦單位		核定
☐ 後會出納組 ☐敬會營繕組 ☐ 敬會事務組		

一、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二、 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三、 申請案奉核定並繳清相關費用後，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得開始使用場地。

四、 除涉及其他一級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外，餘依業務職權由新媒體藝術學系主任核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使用切結書

一、 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二、 申請人（單位）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三、 申請案奉核定並於開始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繳清相關費用（含保證金），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四、 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前二個工作日前，以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本校，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視同放棄申請，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一日方提出取消申請者，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費。前二項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不適用之。

五、 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 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三)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四)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六)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七)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七、 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本人（公司、單位）對於上述規定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特立切結。

~立書人~

租借單位（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項次	場地名稱	使用費 (元/時段)	說明
1	R101 跨域媒體實驗室	8,000	可容納 30 人。

備註：

一、本表以每 4 小時為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含場佈與撤場），超過申請使用時間 1 小時內計

收使用費 50%，超過 1 小時不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二、使用費:包含租金(30%)、行政管理費(30%)及場地維護費(40%)。

三、水電費:一般照明用電已包含於場地維護費，如有特殊用電需求，應考量整體電路負載狀況，不予同意使用或另收電費成本; 如有符合免費使用條件者，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得酌收水電成本，水電成本之收取不得少於應收總費用之 12%。

四、配合借用單位額外使用需求所衍生之支出(例如加班費、工讀金、工作人員誤餐費等)，將依本校相關經費支給標準核計，並由借用單位(人)負責支給。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摘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媒系 R414 會議室
主席：袁廣鳴主任
出席者：袁廣鳴主任、許素朱老師、魏德樂老師、林俊吉老師、戴嘉明老師、王俊傑老師、王福瑞老師、孫士韋老師、呂芃穎助教、林佑任行政助教、所學會代表、系學會代表
請　　假：
紀錄：林佑任行政助教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追蹤報告

	討論事項	決議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一	本學系環境安全衛生工作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1.「跨媒體藝術工作室」使用管理辦法修改如下： ● 第三條，凡假日或非開放時間使用，則須於申請時註明借用原因，經系辦核准後方能使用。 ● 第七條，刪除「經協助教勸導後仍無改善」。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條例，照案通過。	已以 email 方式告知同學。
二	本學系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告知學生。
三	本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送至課務組存參。
四	本學系學士班招生資料分析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1. 資料分析要簡單易懂，且將 99-100 級獨招中的乙組，與個人申請一起分析，待資料彙整後再行討論。 2. 初步資料分析後，繁星計畫學生在學表現優異，故擬增加繁星計畫招生名額。	
五	本學系設備需求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1. 以學生需求優先考量，並請主任決策。 2. 增加穿戴眼鏡供研究使用。	已提交研發處。
六	本學系客座教授提名與建議，提請討論。	授權主任決策。	擬聘「徐瑞憲」動力藝術相關課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學系碩士班姚睿蘭申請共同指導教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 100 級碩士班姚睿蘭（學號 210062020），原指導教授為魏德樂老師。現擬申請校外指導教授郭昭蘭副教授共同指導。

決議：本提案暫先撤案，待學生提出申請表時再行討論。

提案二：本學系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租借管理要點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
2. 提請討論租借場地與收費標準（可提供租借空間：黑盒子、科藝廊 AB）。

決議：照案通過，其僅提供租借研究大樓 R101 跨域媒體實驗室，每時段 8000 元。

提案三:本學系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台北市市立中正高中邀請本學系教師至該校舉辦系所簡介，時間：12/8、12/12、12/15、12/19、12/22、12/24，請推派老師前往。
2. 本學系系所招生簡介與招生問題(什麼是新媒體藝術？畢業後能幹嗎？好找工作嗎？)。

決議：

1. 中正高中推派孫士韋老師。
2. 新媒體藝術學系是科技與藝術的結合的科系、是發展未來藝術的創新系所。我們鼓勵學生突破現有侷限、不斷開發新式媒材創作，創作過程中雖充滿未知數，但卻能從中學會科技藝術專業技術，同時自身亦學會自立自信與克服困境的能力。畢業後無論未來往純藝術工作或商業發展，相信皆能有一番成就。

   本學系利用數位工具（如電腦、電路板、錄影機、手機、遊戲機等新式媒材）創造藝術各種新的可能性，主要在發展如：

   - 「**錄像藝術（動態影像）**」：有別於電視或實驗電影，透過錄像形式本身的特性傳達出屬於自身的創作語彙，或是發展衝擊觀者傳統影片內容預期心理的影像作品等。
   - 「**互動藝術（互動科技）**」：撰寫程式並利用電路板、手機、遊戲機 wii / xbox 的互動設備發展藝術創作。如花博未來館、夢想館、科博館內的互動自動裝置作品、撰寫。手機 app。
   - 「**動力藝術（動力裝置）**」：利用自然力或機械裝置，讓創作在視覺上或物理上產生運動的效果。
   - 「**聲音藝術（實驗聲響）**」：有別於傳統或流行音樂，創作者以其開放、自由的觀念，發展出大膽而創新的聲響風格；運用來自不同源頭的聲音素材、透過電腦技術的處理，創作出帶有環境色彩的實驗聲響。
   - 「**動畫藝術（動畫實驗）**」：並非迪士尼動畫或卡通，而是利用各種媒材實驗，尋找創新動畫的各種可能性。

203.64.5.132
2016/6/6 17:9:26

檔　　號:0105/0102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5年6月6日

於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新媒體藝術學系

主旨：新訂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租借管理例要點(草案)」，擬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一、本學系擬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場地租借管理例要點(草案)」（附件一）與相關表單（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林佑任	保管組 一、請提供修正通過後之電子檔案乙份供本組留存，作為更新網頁資訊使用。 二、R101尚未上傳校園空間管理系統內，請於核定後提供電算中心辦理「空間新增」與所屬管理空間「申請表」更新事宜。 組員蔡丑惠 06231100	主任秘書郭美娟 0725 1340
主 新媒體藝術學系主任袁廣鳴	紙本於7/5退請新媒系，再酌. 7/18收到紙本再陳 保管組組長邱賜蘭 0718 1545	校長楊其文 7/26
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長許系木	秘書林宏源 0718 1620	

一、酌修附件。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725 1127

總務長陳約宏 0718 1633

主計室
組員葉玉婷 0727 0915
組長林怡欣 0722 0940
主計室主任孫慧 1050722 1200

105100234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文化資源學院
案　　由	新訂本校「文化資源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學院空間，擬定相關條文與內容，管理要點與相關表單。 二、本案業經105年5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

105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文化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管理之教室。

三、場地優先提供本院教學、展演、行政及學會等活動，其次為本校其他教學、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社團，以免費使用為原則。

四、校外申請人（單位）之申請以非上班上課日且不影響教學與行政作業為原則，特殊情形應經專案核准後辦理。

五、場地租借申請手續

（一）校內申請人(單位）應於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輸入使用場地與時間等資料並完成申請，自行列印紙本「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預定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連同計畫書送至該教室之管理單位以供審核。本院學生已排定之教學展演等活動不在此限。

（二）校外申請人(單位)應洽請本院承辦人索取「申請表」電子檔填寫，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日十四個工作日前將紙本「申請表」、「切結書」(如附件二)及使用計畫書送至本院辦公室以供審查，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本院如認為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之時間、目的或方式影響本院教學、行政、形象或其他學校應遵守之規定者，得不同意其申請。

六、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未涉及其他一級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之租借申請案，由院長核定後辦理；涉及跨一級單位之場地或業務，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七、場地使用費

（一）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為免影響其他單位使用，申請人（單位）應依申請時間使用。如未經協調而超時使用，日後將不再同意使用。

（二）場地使用超過預定使用時段者，未滿一小時加收一個時段百分之五十使用費，逾一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個時段之使用費。但次一時段已有其他申請人(單位)預定使用者，不得延長使用。

（三）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八、場地使用費之減免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益、慈善等非營利事業團體，得減免其全部或部分使用費。

（二）私法人或營利事業團體因公益、教育為目的，或與本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者，得減

免其部分使用費。

（三）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因私人需求之使用，其使用費以七折優惠。

（四）校外申請人（單位）申請使用場地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其使用費以七折優惠。但如其使用場地對於本校有相當助益或特殊公共利益者，得專案准予優惠其場地使用費。

九、校外申請人(單位)之申請案，本校得視需要要求繳交相當於所申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金額之保證金，場地使用後扣除應付未付款項（如代為復原支出、損害賠償款項等），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開始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將費用(含保證金)繳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本校指定帳戶並經本院向總務處出納組確認完成繳費後，方視為申請手續完成，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三日內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十一、申請人（單位）如欲延期使用或取消使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申請延期，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者，申請人(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申請人（單位）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申請取消使用，所繳費用(含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一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所繳納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三）前二項延期或取消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予適用。

十二、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租借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申請人（單位）並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十三、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場地租借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予租借或立即要求申請人(單位)停止各場地之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三）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四）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六）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本校設備。

（七）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十五、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十六、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場地設備收入情形應按月（年）檢齊相關附件製作報表，陳請院長核閱後備查，並依會計審計法規規定年限保存。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場地使用（租借）申請單

申請日期：

申請場地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預計使用時間

申請單位（公司）		申請單位主管或公司核章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特殊設備需求 （如電源、網路等）		

※張貼（懸掛）物應平整貼合，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以維護校園整體環境美觀。

費用核算(文化資源學院填寫)		文化資源學院
☐ 依規定免收費		承辦人：
☐ 租金	元	
☐ 行政管理費	元	
☐ 場地維護費	元	單位主管：
☐ 停車費	元	
☐ 保證金	元	
☐ 無線網路服務費	元	
☐ 其他	元	
☐ 總計	元	
會辦單位		核定
☐ 敬會出納組	☐敬會營繕組	
☐ 敬會事務組		

一、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二、 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三、 申請案奉核定並繳清相關費用後，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得開始使用場地。

四、 除涉及其他一級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外，餘依業務職權由院長核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場地使用切結書

一、 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二、 申請人（單位）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三、 申請案奉核定並於開始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繳清相關費用（含保證金），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三日內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四、 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前二個工作日前，以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本校，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視同放棄申請，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一日方提出取消申請者，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費。前二項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不適用之。

五、 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 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三）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四）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六）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七）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七、 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 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本人（公司、單位）對於上述規定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特立切結。

~立書人~

租借單位（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場地編號		使用費		
教室	可容人數	租金 (元/4hr)	行政管理費 (元/4hr)	場地維護費 (元/4hr)
R409	20 人	2000	500	1000
R410	15 人	2000	500	1000
R411		2000	500	1000
R412		2000	500	1000
R413		2000	500	1000

備　　註

1. 教室及會議室備有白板、長條桌、椅、投影機。
2. 本表以每 4 小時為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含場佈與撤場），超過申請使用時間 1 小時內計收使用費 50%，超過 1 小時不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3. 使用費：包含租金、行政管理費及場地維護費。
4. 水電費：一般照明用電已包含於場地維護費，如有特殊用電需求，應考量整體電路負載狀況，不予同意使用或另收電費成本; 如有符合免費使用條件者，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得酌收水電成本。水電成本之收取不得少於應收總費用之 12%。
5. 活動結束後，借用單位經承辦人確認場地復原後，依本校行政程序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6. 配合借用單位額外使用需求所衍生之支出(例如加班費、工讀金等)，將依本校相關經費支給標準核計，並由借用單位(人)負責支給。

（105）文資字第 1050513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研究大樓 R401
主席：張婉真院長
出席：文資學院各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
列席：文資學院各單位行政人員
記錄：葉芳芸助理

壹、 報告事項： 無。

貳、 議題與決議：

一、 研究大樓門禁管理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文化資源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方進行後續審議程序。

參、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50

檔　　號:0105/0102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5年6月1日

於文化資源學院

主旨：新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擬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一、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文化資源學院空間，參酌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擬定相關條文與內容（詳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105年5月1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文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詳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提請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保管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葉　芳　芸 105/06/01 17:00:53	請提供核定後之申請表單電子檔予本組及電算中心作為更新網頁資訊使用。	主任秘書郭美娟 06.08.17
文化資源學院院長 張婉真 105/06/01 17:02:08	組　員 蔡君慧 105/06/03 14:46:06	校長楊其文 6/10
	組　員 葉玉婷 105/06/03 16:53:07	複閱(秘)2
	組長　林怡欣 105/06/06 11:25:56	
	主計室主任 孫　慧 105/06/06 12:40:38	

秘書室: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於105年10月11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室陪格 0608/1610

1051002290

本案依附件三收費標準表備註3所載使用費各項百分比計算後，與表內各項收費金額不符，建議再確認收費標準為何。

保管組組長 邱賜蘭
105/06/07 09:29:32

秘書 林宏源
105/06/07 12:02:12

總務長 陳約宏
105/06/07 12:11:49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　　由	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因目前理工期刊指標SCI，另有網路版SCIE，惟本校獎勵辦法該條文原列項方式未明是否含SCIE；另，科技部於103-104年間公告100-103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與過去進行期刊排序用詞稍有不同，故決議修正旨揭辦法第三點。 二、本案業經本校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一)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二)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三)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評比名單之第一級期刊。 (四)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第三條 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一)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二)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三)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 (四)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 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1. 因應目前期刊索引指標資料庫增列 SCIE，故修正 SCI（含SCIE），以利申請者清楚申請條件。（第一目） 2. 因應科技部 100-103 年期刊係以評比為主，故酌修文字以利參照。（第三目）
第十條 成果評鑑 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SCI（含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以下略……	第十條 成果評鑑 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以下略……	依前條第一點說明，併修正文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27 日第 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07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1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oo 月 oo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oo 月 oo 日第 oo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以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獲致具體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包括第一部分學術研究獎勵（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二部分授課時數減免(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第三部分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一部分 學術研究獎勵

第三條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原創性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於前一年度內刊登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一）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二）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三）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評比名單之第一級期刊。

（四）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二、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一定程序審查程序出版，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每部獎勵金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第四條 學術研究獎勵原則

一、學術論文若為共同著作，獎勵金依比例分配，第一作者補助 50%，第二作者補助 30%，第三作者為 20%。第四作者以後不予補助。

學術性專書若為共同著作，獎勵金依研發成果創作人貢獻權益協議比例分配。

二、每篇論文或專書以申請 1 次為限。

三、專書經本校出版大系補助出版者，不得申請獎勵。

四、獎勵篇數及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第五條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程序

獎勵申請每年受理二次：申請者於每年 3 月 31 日、每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下項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資格檢視後，送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議。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二、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1 份。

三、專書獎勵附書本 1 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1 份。

第六條 學術獎勵研究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二部分 基本授課時數減免

第七條 減免授課時數原則

為鼓勵本校教師傾力於學術研究，各系科所及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得在不影響系所整體授課（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審議。基本原則考量重點有：

一、減授時數與期間。

（一）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1至4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述，至多三年，期滿需依第十條提出研究成果接受評鑑。

（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申請傾力投入學術研究之時數減免。

（三）未通過者，學院得自訂輔導方式，並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二、教師因減免授課時數而無法開授之課程，得由系所安排其他教師開授，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其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勻支，惟不得超出該單位專任師資折計聘用兼任師資經費之上限。

三、下列情形得優先考量：

（一）過去三年內研究著述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副教授。

（三）不曾提出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

（四）近年多次主持科技部或文化部等相關研究機構研究計畫者。

依據本辦法申請並奉准減授者，不得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不得在校外兼課；不得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不得再因超額授課支領任何鐘點費。

第八條 各系科所辦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人數總和，每學期以該系科所教師人數 15%為上限。

第九條 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方式

一、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應檢附教師申請減授鐘點傾力投入學術研究申請表暨學術研究計畫書，於申請減授起始日之前一學期開學前，送交系所依本辦法

第七條評定後，提付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經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審定，因傾力投入學術研究減免授課時數教師名單，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核備，據以續辦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十條 成果評鑑

依第七條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於研究期滿需接受評鑑，其學術研究成果之評鑑標準得由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依下列基本原則自行審定辦理之。

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SCI（含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二、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刊登於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三、出版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一定審查程序出版，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四、其他經申請人提出，並由系科所及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審定之績效評量方式。

五、以上各類學術研究成果中，申請獲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

六、教師通過評鑑之最低必要條件為研究著述成果至少一至三件(依申請期限而定)。惟以本條文第二款專書著作或其部份成果接受評鑑者，得不受上述件數之限制。

成果評鑑經審定後，結果請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已獲減免授課時數者，其研究成果不得再申請第三條所列學術研究獎勵各項。

第三部分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

第十二條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或擬投稿於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者，得申請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

一、 稿費支給標準以每千字新臺幣 690 元為原則。

二、 單篇論文補助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專書補助額度上限以 2 萬元為原則。

三、 本項經費補助原則比照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補助申請每年受理二次：申請者於每年 3 月 31 日、每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下項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資格檢視後，送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議。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申請表。

二、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1 份。

三、專書獎勵附書本 1 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1 份。

四、以同一論文或專書同時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者，得免附第二、三點文件。

第十四條 外文著述潤稿補助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31日(二)下午12:00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劭仁　　記錄：盧佳培

出席：張委員中煖、劉委員錫權、吳委員榮順、徐委員亞湘(請假)、張委員婉真、許委員素朱(請假)

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提昇學術研究獎勵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本次會議獎勵案：

申請編號	姓名	申請類別	作者序 排序/人數	初審	初審金額	備註
104-2-1	體育室 林文斌老師	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勵	1/1	TSSCI	30,000	外文著述潤稿補助金額數依前次會議討論以取至百位為原則。
104-2-2	新媒系 魏德樂老師	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勵	1/2	SCI	15,000	
104-2-3		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			1,900	
104-2-6	新媒系 許素朱老師	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勵	3/3	SCI	6,000	
104-2-7		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			800	
	合計				53,7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案特殊情形，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魏德樂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勵及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案(申請標號104-2-4、104-2-5)。

(二)經查本篇論文為SCIE收錄。SCI與SCIE之差別請詳附件1，目前提供各學科領域文獻與引用查詢之資料庫檢索平台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收錄資料庫詳如附件2。

(三)目前本校規則並未述及SCI是否包含SCIE。

(四)本案是否受理並予獎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請件未符合現有法規對刊登期刊之規範，建議老師待法規修正後再依規範送審。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擬修正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三目，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目前理工期刊指標 SCI，另有網路版 SCIE，惟本校獎勵辦法該條文原列項方式未明是否含 SCIE。經查部分學校有明確於條文內說明 SCI(含 SCIE)，本校規定是否酌作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二）科技部於 103-104 年間公告 100-103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與過去進行期刊排序用詞稍有不同，旨揭條文第三目擬依新公告修正為「評比」。

決議：本案申請件未符合現有法規對刊登期刊之規範，建議老師待法規修正後再依規範送審。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三條 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一)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二)(未修正) (三)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評比名單之第一級期刊。 (四)(未修正)	第三條 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一)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二)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三)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 (四)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 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散會　13：00

檔　　號:0105/080102/　　/　　/
保存年限:20

簽　　民國105年5月31日
於研究發展處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申請案計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勵4件及外文著述潤稿補助3件，共7件。經委員會審查，計獎勵補助5件共新台幣53,700元。另2件因不符現行規範先不予獎補助，待法規修正完備後，請教師再申請送審。(附件1)

二、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酌修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一)因目前理工期刊指標SCI，另有網路版SCIE，惟本校獎勵辦法該條文原列項方式未明是否含SCIE。經查部分學校有明確於條文內說明SCI含SCIE，故酌修文字「SCI（含SCIE）」，以利申請者清楚有關條件。（第一目）

(二)科技部於103-104年間公告100-103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與過去進行期刊排序，兩者用詞稍有不同，故依新公告酌修文字為「評比」。（第三目）

擬辦：奉核後，擬依程序提送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行政會議提案單併陳。

會辦單位：

1051002257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盧　佳　培 105/05/31 17:31:08	蔡　蕙　如 105/06/14 11:07:38	研發長 林劭仁 105/06/22 17:26:56代
綜合企劃組 組　長 林姿瑩 105/06/02 17:16:40代	組長　林怡欣 105/06/14 16:36:48	郭美娟 07/25 11:20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加會主計室。 楊　學　慧 105/06/03 10:44:07	經查案內獎勵辦法業經提送103年12月1日、104年5月27日及104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文建會、國科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名稱及自籌收入範圍等，建請以最新版本(詳會辦附件)辦理本次修正事宜，併陳核示。 陳　雅　如 105/06/15 15:26:27	V擬准 予備依主計室意見配合辦理 (餘如擬) 校長楊其文 7/26
本案再會研發處。 楊　學　慧 105/06/15 15:46:52		
擬依主計室提供現版規定修正原承辦附件4為會辦附件2。 盧　佳　培 105/06/17 14:40:35		
研發長 林劭仁 105/06/21 11:49:27	主計室 主　任 孫　慧 105/06/15 15:33:36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5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5/06/21 15:57:11	擬以105校統籌結餘款及管理費支應(計畫代碼105A0001-1)。 組員葉玉婷 0721 1715 組長林怡欣 0722 0845 一、修正原承辦附件之資料，詳如附件1。 二、行政會議通過後，請再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簽呈及修正條文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陳　雅　如 0722 1158	
主　任 秘　書 郭　美　娟 105/06/22 13:51:13	主計室 主　任 孫　慧 第2頁任 共2頁 1050722 1430	
續辦：本案所需經費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擬請主計室協予撥付獎勵金額。 盧　佳　培 0623 研發長林劭		有關行政會議提案資料，請依主計室修正意見修改資料後，提供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7/25 0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　　由	新訂本校「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特擬訂本辦法草案。 二、 提案內容重點：參與本校受政府機構補助計畫（以研發處立案者為限）之開課單位，且開授之課程時段於學期間星期一至五晚間、星期六日及非學期期間者。通過申請之課程每學分可獲新台幣6,000 元獎勵費。				
辦　　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草案

105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受政府機構補助計畫（以研發處立案者為限）之開課單位，且開授之課程時段於學期間星期一至五晚間、星期六日及非學期期間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採用本辦法授課之專任教師，通過申請之課程每學分可獲新台幣 6,000 元獎勵費。

二、課程不足一學分者依比例換算支領;如為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應按其實際授課比例支給。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有不足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四、獲有其他相關經費補助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勵。

五、各計畫申請獎勵上限以不超過其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之額度為原則。

第四條 開課單位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本獎勵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教師</td><td></td><td>教師所屬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td><td>課程選修別</td><td>（ 必、選 ）修</td></tr>
<tr><td rowspan="2">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td><td>____學分____小時</td></tr>
<tr><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td><td>____學分____小時</td></tr>
<tr><td>獎勵方式</td><td colspan="4">◎課程獎勵費新台幣_____元
【〔$6,000*學分數〕*本人授課比例】</td></tr>
<tr><td>相關資料</td><td colspan="4">☐ 受政府機構補助計畫（附計畫書等證明）
計畫名稱：_____
☐ 課程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附會議紀錄）
☐ 開課時間為學期間星期一至五晚間（第 9 節後）、星期六、日、非學期期間
☐ 課程未獲其他相關經費補助
☐ 本校專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已足</td></tr>
<tr><td>申請教師簽章</td><td colspan="2"></td><td>開課單位
主管核章</td><td></td></tr>
<tr><td>研發處</td><td colspan="4">☐該計畫於本校已立案
☐提撥校內行政管理費之金額：_____ 元
☐該計畫於本校未立案</td></tr>
<tr><td>教務處</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備註：

1. 依本校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支給。
2. 開課單位應填具本申請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3.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且開授之課程時段於學期間星期一至五晚間、星期六日及寒暑假期間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案執行並開設課程獎勵辦法草案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 2016/07/26 (二) 14:30-15:00

地點: 三樓研發處會議室

召集人: 張副校長中煖

出席人員: 劉教務長錫權、林研發長劭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林姿瑩組長、教務處課務組林俊吉組長、課務組謝宜芳專員、研發處高雅芳專員

會議記錄: 高雅芳

會議紀錄

議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案執行並開設課程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如附件草案，依規提送相關會議進行後續審議。

檔　　號:0105/0202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5年9月19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草案討論會議相關資料，敬請核示。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105年7月26日召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參與專案或學程授課辦法草案討論會議。會議議程及簽到表(如附件一)。

二、會議中討論本辦法草案內容包括:適用對象、獎勵方式、審查程序、經費支應方式等，依討論結果修訂之辦法草案及申請表(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擬陳請鈞長核示後，依規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本學年度起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教務處 、副校長室

裝

訂

線

1051003543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副研究員 林姿瑩 105/09/19 13:55:51	課務組 謝　宜　芳 105/09/21 11:05:55	主任秘書 郭美娟 9/26/17
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文斌 105/09/20 10:23:18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林俊吉 105/09/21 11:08:51	
研發長 陳雅萍 105/09/20 17:15:35	教務長 劉錫權 105/09/21 16:18:01	校長楊其文 9/29
秘書室核稿意見：本案加會主計室。 楊　學　慧 105/09/22 16:48:27	副校長室 林　宜　穎 105/09/22 16:28:00	複閱(秘)2
一、酌修附件。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9/26 17:25	副校長 張中煖 105/09/22 16:32:33	
	主計室 組　員 葉玉婷 105/09/22 16:53:02	
	本案倘奉　核後，建請主政單位另行查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並影送簽呈影本及相關附件予本室彙辦。 陳　雅　如 105/09/22 17:34:48	
	組長　林怡欣 105/09/23 13:14:19	
	主計室主任 孫　慧 105/09/23 15:24:31	